

党政企业领导干部
法律必备

陕西人民出版社

党政企业领导干部

法律必备

下 册

(重要法规选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D

党政企业领导干部

法 律 必 备

主审 曹树铮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开本 30.875印张 73万字

1985年10月第1版 1985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统一书号：6084·7 定价(上、下册)●6.15元

目 录

一、宪 法

二、综合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试行)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试行)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17)

三、工矿产品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229)
-----------------	--------

四、工商、农商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农商经济合同 基本条款的试行规定（一九八〇年五月）	（ 249）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国发〔1981〕108号）	（ 256）
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三年四月）	（ 260）
国务院颁发 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 （国发〔1983〕67号）	（ 264）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的补充规定 （一九八三年四月）	（ 276）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一九八二年七月）	（ 280）
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二年七月）	（ 284）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 296）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 306）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 311）

五、基本建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 321）
--------------------	--------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326)
城市规划条例·····	(332)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城镇住宅标准的规定·····	(341)
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办法·····	(343)

六、专利、发明、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365)

七、职工教育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	(371)

八、金融、外汇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390)

九、环境和资源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399)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试行) ·····	(25)

十、税 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442)

十一、商 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一九八二年八月) ·····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一九八三年三月) ·····	(45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商标印制管理规定》 (〔1983〕工商39号) ·····	(462)

十二、中外合资、外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4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	(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478)

十三、经济特区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489)
深圳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规定.....	(494)

一、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

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

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